



掀起“春季攻势”新高潮

——我市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甘文斌 伍先安

3月20日至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围绕机动车无牌无证、酒驾醉驾、超员超载以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共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7592起,其中酒驾526起、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9835起、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49起,持续掀起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新高潮,不断净化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无证驾车逆行逃跑

3月23日,刘某驾驶轻型货车途经洞口县橘城中路路段时,见有交警正在疏导交通,便掉头逆行逃跑。执勤民警见其行迹可疑,立即通知前方路口执勤民警进行查处。经查实,刘某所持的驾驶证系伪造。刘某因涉嫌伪造机动车驾驶证且无证驾驶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3日,并罚款5000元。

醉酒开车洋相百出

3月28日凌晨,邵东交警在牛马司镇开展酒驾整治

行动。当天0时30分许,刘某因无证醉驾被查处后,洋相百出,一下要“交警为他请功”,一会称“酒精检测仪的吹气管漏气”。经医院血液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24.75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刑事立案,罚款1000元。

违法载人未戴头盔

4月9日16时20分,一女子骑电动自行车途经邵阳县振羽广场路段时,因违法载人、未戴安全头盔被邵阳县交警查处。交警对该女子进行了现场教育并实施处罚,该女子充分认识到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骑车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并表示以后一定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戴好安全头盔。

按照全省统一行动方案,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结合我市春耕生产、踏春郊游、货物运输繁忙、恶劣天气频发等实际情况,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路面与源头齐发力”的协同举措,在全市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行动,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两醉汉开车相撞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吴艳红 周涛

本报讯 4月5日,正值清明节,新邵交警严塘中队值班民警、辅警接到一起交通事故报警:在新邵县严塘镇塘里村路段,一辆小车与一辆两轮摩托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伤势严重。

接警后,严塘中队值班民警、辅警立即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及调查,两车驾驶员均存在酒后驾车嫌疑。民警、辅警立即到医院对两车驾驶员进行抽血送

检化验,后经湖南某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小车驾驶员石某某血液内乙醇含量为95.85mg/100ml,而两轮摩托车何某某血液内乙醇含量高达159.7mg/100ml,均涉嫌危险驾驶罪。

何某某母亲看着儿子躺在病床上,悲痛不已,而何某某面对年迈的母亲,想起自己年幼的孩子也是懊悔不已。石某某看着自己的血液检验鉴定报告,满脸忧愁。他们都清楚,发生事故不仅造成财产的损失及人员的受伤,还将面对法律的制裁。

隆回交警:严管严治见“文明”



交警正在为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彭晓艳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营造“创文”良好氛围,隆回交警大队持续助力,以高昂的斗志,精准对标创建要求,瞄准薄弱环节,狠抓问题整改,全力以赴投入到“创文”工作中。

为实现全时段管控,隆回交警部署在辖区路面的各个点段,形成了高峰执勤点、机动巡逻组、事故处警组等“创文”力量。该大队还自加压力,将上班时间调整至7时至21时,每日清晨全体民警、辅警按时到达各自执勤点位。

行动中,为确保实效,民警、辅警采取徒步巡逻

模式,对机动车乱停乱放、商贩占道摆摊设点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针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难以管理的实际情况,加强对重点路段及重点时段的管理。在早高峰、晚高峰时期,积极与各机关单位开展常态化文明劝导活动,同时在城区主要道路、路口设立固定执勤岗,对行人、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逆行、越线停车等行为进行宣传,呼吁大家遵守交通规则,依法文明参与交通。

通过提前分析研判易堵时段、路段,隆回交警大队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开展疏堵保畅工作,做到秩序管理无死角、安全隐患快消除,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孙静 刘蔼

本报讯 清明前后,双清交警大队结合正在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和“春季守护行动”,紧盯源头治理,强化疏堵保畅,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营造宣传氛围,全力维护辖区城乡道路交通平安有序。

为严格落实市、区关于清明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要求,双清交警大队在节前提早研判部署,优化勤务安排,设置执勤点位20余个,出动警力200余人,最大限度将警力投放到城区、国省道、农村地区等重点路段,并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深入一线开展督导工作。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进行走访、排查,对车辆及驾驶人基础台账、安全警示教育、安全责任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辆违法及审验情况进行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4份,督促客、货运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超载、不超限、不超速,及时办理检验、报废业务,对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为有效开展道路疏堵保畅工作,双清交警大队提前在云水公墓沿线、白马村路段、煤机厂路口等重点区域进行巡逻管控,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整治,严查农村班线客车以及面包车超员载客、非法载人、货车超载、驾乘摩电不戴安全头盔等重点违法行为,共查处农村道路重点违法50余起、电动车违法200余起、超员超载43起等。

此外,双清交警大队动员“两站两员”、村辅警等力量,严格落实“七必上”工作要求开展路面劝导,及时消除祭扫祭祀、赶集赶圩等占用公路的风险隐患。针对清明节期间群众出行特点和辖区路况,及时发布“两公布一提示”,发送提示信息400余条,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双清交警大队通过各行政村“大喇叭”广泛宣传占道祭祀、农村“双违”、酒后驾驶的危害,守好农村交通安全底线,形成“交规处处播、提示天天有”的宣传氛围。

双清交警：全力护航清明安保